

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苏0921破15号之一

响水县山河灯饰有限公司：

本院根据响水县山河灯饰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，于2025年6月30日裁定受理响水县山河灯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